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尊重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之個人隱私，及管理因公務需要而取得與個人相關之非公開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特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第一條 個人資料

本政策所規範之個人資料係指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識別資料。但針對個人資料進行統計性的處理資料，因不具識別特性，故非屬本政策規範之範疇。

第二條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在下列情況時，本校可蒐集、利用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

- 一、因校務而需取得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時。
- 二、教職員工生回答問卷調查時。
- 三、遴選或聘任教職員工時。
- 四、學生入學登記時。
- 五、學生成績通知時。
- 六、學生輔導作業時。
- 七、繳交相關費用或撥發薪資時。

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服務及資料提供時，即視為同意本政策及公開事項。然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告知當事人蒐集資料之目的、利用範圍等資訊。

第三條 個人資料的利用

- 一、除法律、法規另有規範外，本校利用或提供個人資料時不得超出本政策第二條規範之目的。
- 二、超出本政策第二條規範之目的而利用或提供個人資料時，需先獲得教職員工生(或其監護人)之同意。
- 三、個人資料在交換時需有適當處理方式。如使用紙本交換時需採彌封傳遞；若採電子檔案傳遞時需加上保密機制，例如：檔案加上密碼保護，而密碼不可與檔案同時傳遞。

第四條 個人資料的管理

本校個人資料儲存於一般利用者無法取得的安全環境之下。除下列情況外，事先未經教職員工生同意絕不會向第三者公開或洩漏個人資料。

- 一、教職員工生涉及損害第三者利益，從而向第三者或司法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
- 二、法院、檢察官、警察或者與此擁有一樣權力的公機關要求公開教職員工生個人資料時。
- 三、因校務或是其他合法目的，而需向第三者提供教職員工生統計資料時，但統計資料並未包含能夠進行識別之個人資料。

第五條 個人資料的修正、刪除

教職員工生要求修正或刪除個人資料時，可直接與本校權責單位聯絡。

第六條 網路上的個人資料注意事項

如在網路上自發地公開個人資料，應該留意這些資料可能會被他人蒐集利用。

- 一、不使用 MSN 或其他即時通訊軟體傳輸個人資料。
- 二、禁止使用點對點(P2P)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分享檔案。
- 三、禁止人員在社群網站、部落格、公開論壇或其他網際網路形式公開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

第七條 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事件處理程序與稽核缺失改善行動或預防措施

本校接獲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事件通知時，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釐清作業程序與責任。
- 二、相關業務單位儘速進行防禦或補救作業。
- 三、通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四、召集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匯報。
- 五、檢討事件原因。
- 六、擬訂改善與預防措施，並納入工作準則，減低事件再次發生之機會。

第八條 個人資料管理部門

本校為聽取使用者的意見和不滿，及為保護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和處理相關爭議，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並指定教務主任及人事主任擔任窗口聯絡人。

電話：03-88823272，分機 111(教務主任)；171(人事主任)

傳真：03-8881428

第九條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經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